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6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陶學臣

　　福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其春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紹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彭聖青等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（追加之訴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3年度上字第3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之規定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16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法院民國107年2月6日103年度上字第323號判決，係於同年2月21日送達抗告人陶學臣在原法院有事務所、住所，且均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邱六郎律師、林其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㈠第138頁、卷㈡第122頁、卷㈤第171至172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同年3月13日，上訴期間即告屆滿。乃抗告人陶學臣遲至同年月21日始提起上訴，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。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又抗告係受裁定之當事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是非受裁定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之。原裁定係駁回抗告人陶學臣之上訴，抗告人林其春、福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顯非受裁定之當事人，渠等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人福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其春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人陶學臣之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